

浙政办发〔2021〕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各类负担和成本，深化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进一步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

一、落实减免税收政策

1.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优惠政策。（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含本数）。执行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延续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3）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2.延续实施普惠金融税收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医药、化学纤维等制造业企业纳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范围。执行时间为长期。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提高到 100%；改革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清缴核算方式，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按半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上半年的研发费用由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除改为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时即可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5.延续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可按规定享受“十免”“五免五减半”“两免三

减半” “五免接续年度减按 10%” 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6.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7.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具体政策细则另行明确。（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8.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9.持续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延续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和旅游四大行业和小微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021 年第一季度按 100%减免、第二季度按 50%减免。（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0.延续疫情防控相关减税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从 3%降至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执行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1.落实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落实中国-东盟等 19 项优惠贸易协定及安排政策（中国-东盟、中国-巴基斯坦、中国-智利、中国-新西兰、中国-新加坡、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中国-瑞士、中国-冰岛、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中国-格鲁吉亚、中国-毛里求斯优惠贸易协定，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农产品零关税措施、亚太贸易协定、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执行时间为长期。（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税务局）

12.落实税收政策调研减负成效。广泛用于疫苗等生物制药产业的药用硼硅玻璃管进口关税税率由 12%降至 7%，造影剂重要

原料碘进口关税税率由 5%降至 1%。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二、落实减免政府性基金政策

13.延续实施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4.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对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本数）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

15.延续实施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征收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71

